

新县林业局文件

新林文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李 军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28 号（生态文明建设类 001 号）提案的答复

谢卫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取消在乡镇设置木材收购场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国家林业局于2017年10月30日正式发布2017年第19号公告，正式取消“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，即原先木竹经营加工企业办理的《木

竹经营加工许可证》自动取缔。木材经营企业（个人）只需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木材经营。

2、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乡镇负有属地主体责任。依据《新县县委办公室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新县乡镇职责清单>的通知》第四十九条“按职责做好辖区内的绿化工作，加强对绿地、树木的管理和保护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建立本级林长制，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，按职责分工负责护林工作。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。做好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。组织辖区内的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，开展巡护森林工作。发现火情、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或者侵占绿地湿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，及时处理并向应急管理、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。”之规定，乡镇负责林木的管理和保护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3、乡镇应加强林业护林员管理和考核，让林业护林员切实履职尽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，负责护林工作；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；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、组织群众护林、划定护林责任区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。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，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，发现火情、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应

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。”之规定。下一步，县林业局联合乡镇依据《新县护林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护林员的履职情况随时进行督查并通报，凡是抽查没有巡山护林的，破坏森林资源没有发现或上报的，年终扣除护林员报酬绩效部分；问题严重的，及时辞退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4、规范木材经营企业管理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，对各乡镇辖区内木材加工单位做到底数清、分类准，建立台账，管理精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制度，要求木材经营企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相关证件后，经属地政府同意后由属地政府5个工作日内向县林业局报备，以便规范管理。实行木材来源实行登记制度，加大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引导木材经营企业杜绝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。组织精干力量，彻底摸清木材企业的木材来源，要求木材经营企业建立木材原料来源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台账，及时查处存在非法收购、加工运输、销售木材等情况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坚决杜绝黑原料收购销赃，原材料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5、我局将严格履行木材经营加工监管职责，加强与县检察院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森林公安等相关单位协作配合，建立联动机制，不定期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清理整顿，从严查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各种违法行为。对收购非法木材，导致森林资源遭受

破坏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严格执法、规范监管的同时，不断增强服务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对遵章守法、管理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，在有关行政审批、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原料保障和原料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，鼓励木材精深加工和名特优新产品开发，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群众增收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林业局

联系电话：0376-2986286

联系人：张森



新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